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12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 14：00

開會地點：資訊館 2 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陳校長同孝

紀錄：蔡佳穎

壹、工作報告

教學資源中心

一、教育部核定計畫

本校獲教育部核定補助「112 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共計 33 件，計畫期程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教育部 112 年 7 月 12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22301963F 號函核定)。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核定情形一覽表

學年度	申請件數	核定件數 (含申覆通過件數)	通過率
107	41	27	65%
108	53	31	58%
109	60	31	51%
110	67	30	44%
111	70	39	55%
112	62	33	53%

二、遠距教學課程

為提供多元化學習環境，使師生打破時間與空間之限制、增進課堂互動頻率及鼓勵學生自主學習，本中心積極推動遠距教學課程，定期召開遠距教學推廣委員會議進行課程品質審查，藉以提供學生優質之遠距教學課程，增進學生之學習興趣，歷年課程品質審查情形詳如遠距教學課程品質審查通過一覽表所示。

遠距教學課程品質審查通過一覽表

學年度及學期	課程品質審查通過課程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5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9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8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3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三、教學兼任助理 (Teaching Assistant, TA)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使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協助各教學單位聘用教學兼任助理共 130 名，於正式聘僱前辦理 5 場次之教學兼任助理職前培訓活動，透過觀摩與學習他校實施教學兼任助理之制度及經驗，以提升教學兼任助理工作之相關要領，並提升協助與輔導學生

之教學品質，歷年教學兼任助理(TA)人數詳如教學兼任助理(TA)聘僱狀況一覽表所示。

教學兼任助理(TA)聘僱狀況一覽表

學年度及學期	教學兼任助理(TA)人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6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133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13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130

教學兼任助理(TA)之職前培訓，除了現場辦理外，另以創新教學平台(TronClass)提供線上培訓課程，作為培訓補課措施。職前培訓活動場次與主題詳如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TA 職前培訓一覽表所示。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TA 職前培訓一覽表

活動時間	主題	方式
112 年 3 月 27 日(一) 12:10~13:20	教學品保(UCAN)相關說明及教學助理職責與態度	透過實體課程 影片教學分享
112 年 3 月 28 日(二) 12:10~13:20	教學品保(UCAN)相關說明及做個討論型 TA &TA 帶領討論實務技巧	透過實體課程 影片教學分享
112 年 3 月 29 日(三) 12:10~13:20	教學品保(UCAN)相關說明及討論課引導與設計	透過實體課程 影片教學分享
112 年 3 月 30 日(四) 12:10~13:20	教學品保(UCAN)相關說明及教學助理經驗甘苦談	透過實體課程 影片教學分享
112 年 3 月 31 日(五) 12:10~13:20	教學品保(UCAN)相關說明及討論式教學的心方法	透過實體課程 影片教學分享

註：上述活動假中正大樓 2 樓 3206 教室辦理

四、教學績優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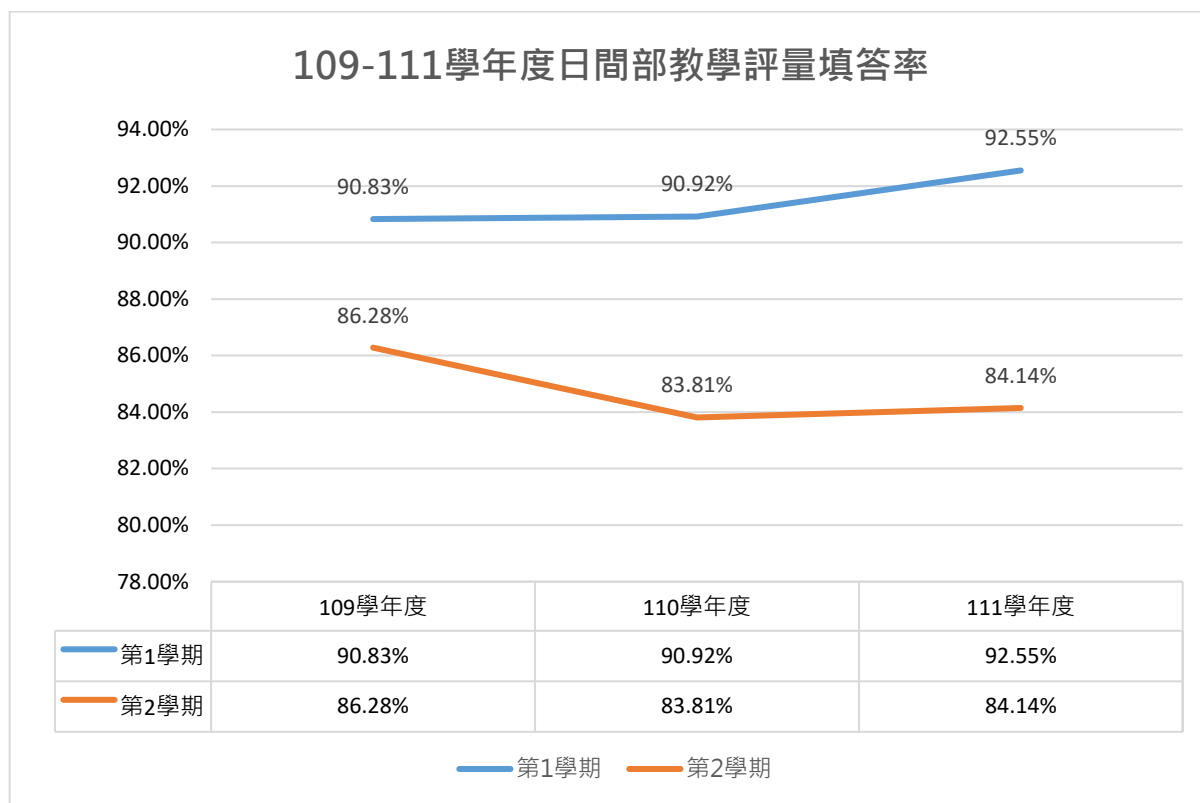
為鼓勵師長教學精進與激發教學能量，培育創新思維與跨域整合之人才，本中心定期遴選教學績優教師及教學傑出教師（榮獲教學績優教師累積達 3 次者，另獲教學傑出獎），藉以鼓勵並肯定教師在教學上之努力與貢獻，近年教學績優教師人數詳如教學績優教師暨教學傑出教師統計一覽表所示。

教學績優教師暨教學傑出教師統計一覽表

學年度 類別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總計
教學績優教師人數	20	20	19	20	20	99
教學傑出教師人數	4	6	7	2	2	21

課務組

一、109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日間部教學評量期末問卷填答率如下列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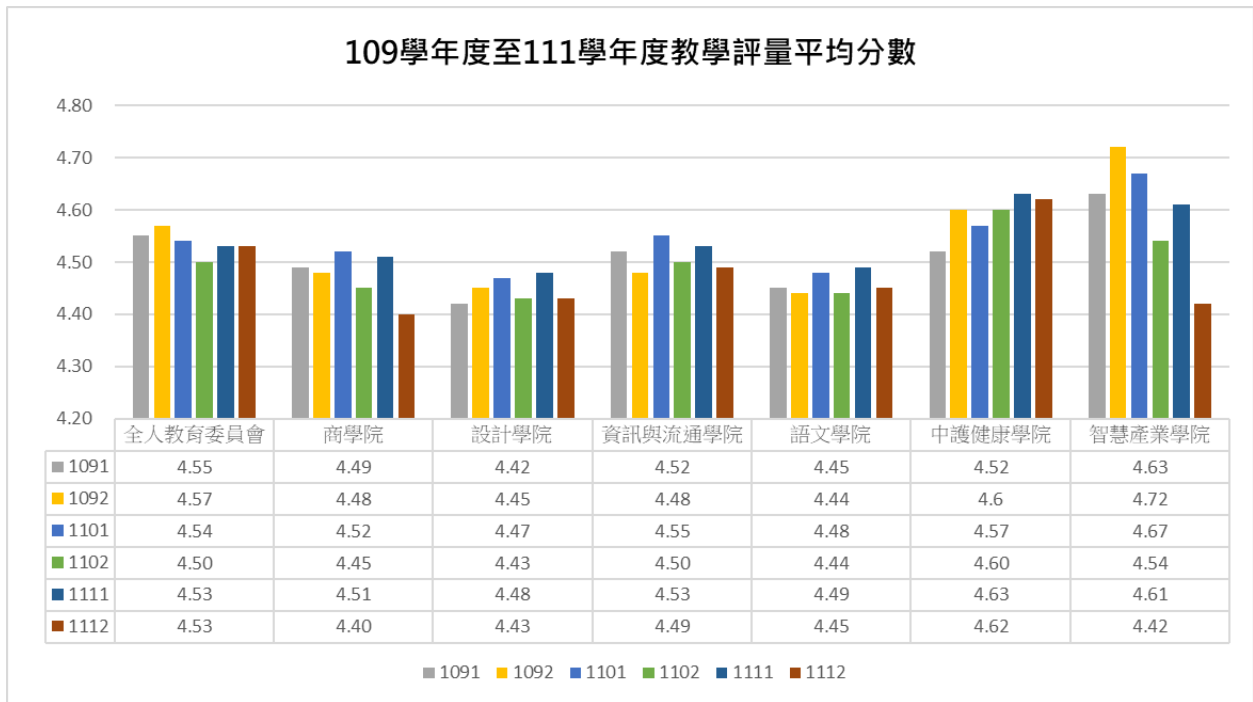


109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各教學單位填答率

單位 \ 學年期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全人教育委員會	95.77%	86.34%	96%	85.54%	95.15%	78.13%
商學院	90.45%	88.15%	91.75%	84.91%	91.32%	84.65%
設計學院	90.30%	79.36%	90.57%	78.68%	93.78%	85.69%
資訊與流通學院	87.29%	82.28%	87.16%	83.57%	93.76%	81.21%
語文學院	86.13%	87.15%	87.67%	84.02%	90.74%	85.35%
中護健康學院	95.78%	89.01%	92.6%	82.91%	89.77%	83.30%
智慧產業學院	97.22%	78.02%	93.01%	87.28%	96.33%	89.73%

二、依本校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辦法規定：「期末教師教學評量之計算，依所有科目之總平均分數低於 **3.5** 分者，應於『教師管理系統』上傳教師報告，再由系科於『系科管理系統』上傳面談紀錄」，教學評量分數未達 3.5 分之教師，由所屬系所主管進行瞭解並協助教師改善教學設計及教學方法，期教師共同持續精進，以更提升教學品質，108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教學評量分數平均分數及低於 3.5 分人數統計如下圖表。

109學年度至111學年度教學評量平均分數



低於 3.5 分教師人數統計表

學年期 單位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全人教育委員會	-	1	-	-	-	-	-	-	-	-	-	4
商學院	-	1	-	-	1	1	-	2	-	-	-	-
設計學院	-	-	-	2	-	-	-	-	-	-	-	1
資訊與流通學院	-	-	-	1	-	-	-	1	-	-	-	-
語文學院	-	2	-	-	1	-	1	-	-	-	1	-
中護健康學院	1	-	-	1	-	-	-	-	-	-	-	-
智慧產業學院	-	-	-	-	-	-	-	1	-	-	1	1
小計	1	5	-	4	2	1	1	4	-	-	2	6
合計	6		4		3		5		0		8	

三、教學品保暨學習成效系統

- (一) 本系統以教育部 UCAN 職能為概念建置，目的為透過建置對應之產業人才及所需職能之課程地圖，優化系科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之連結，並協助學生針對自我能力缺口規劃學習計劃，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二) 希望學生了解就讀系科與職能之關聯，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持續請各系教學助理(TA)推廣學生填答 UCAN 專業職能診斷時，應選擇「與目前系所相關的職涯類型」及「選擇系所相關的就業途徑」來施測，惟仍需加強宣導以提升填答成效。
- (三) 配合本學期學校辦理校務評鑑，亦為使各系科及學生更認識教學品保暨學習成效系統，預計辦理於四場次相關教育訓練，10/19(四)業已辦理通識教育中心學涯規劃及職涯規劃教師場次，10/27(五)預計辦理各系種子教師場次，11/1(三)、11/2(四)辦理四技各班班代學生場，惠請踴躍參加。

(四) 課務組提供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UCAN 教學回饋問卷數據給系科參考。

四、課程結構外審作業

- (一) 因應評鑑委員建議及教學品質暨學習成效系統建置同時，規劃辦理課程結構外審(每三年一次為原則)，落實本校課程與教育目標之對應，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強化各系所課程架構與內容，使課程能符合社會需要，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二) 課程結構外審作業經 110 年 3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同意。施行 2 年來，初步已略見成效，惟課程外審作業尚待廣續推展，112 年課程結構外審經費由高教深耕計畫業務費中提撥，囿於經費減少，僅提撥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作業經費。

註冊組

一、學生學業預警 111 下學期開始期初預警新增事項--應屆畢業生(含延修)未通過英文門檻之預警。

1. 新增原因：111 上學期學生因修業年限屆滿未符合畢業資格者之退學案共計 6 名，希望藉由導師的提醒督促學生考照，以降低學生因門檻未通過而被退學的機率。111 下學期修業屆滿未取得畢業資格者 18 人，其中有 6 名單純因校或系訂門檻未通過而退學者，敬請導師持續協助提醒。
2. 新增預警事項：應屆畢業生(含延修)未通過英文門檻者，請導師提醒同學把握在校時間準備考照，或鼓勵參加語言中心規劃之證照輔導課程。對此類學生只要確定轉知即可，無需填寫晤談表。由於語言中心每年均有學生門檻通過狀況統計，教務處不再重複統計。

二、學業預警

(一) 111 下期初預警(111 上學期成績達二分之一不及格者含復學生休學前二一者)

1. 預警數據統計

本次預警學生人數計有 228 人，導師完成晤談表(問卷)填寫計 200 份(填寫率 87.72%)，已晤談人數計 193 人(晤談率 84.65%)，需轉介至各單位輔導人數共 12 人，相關統計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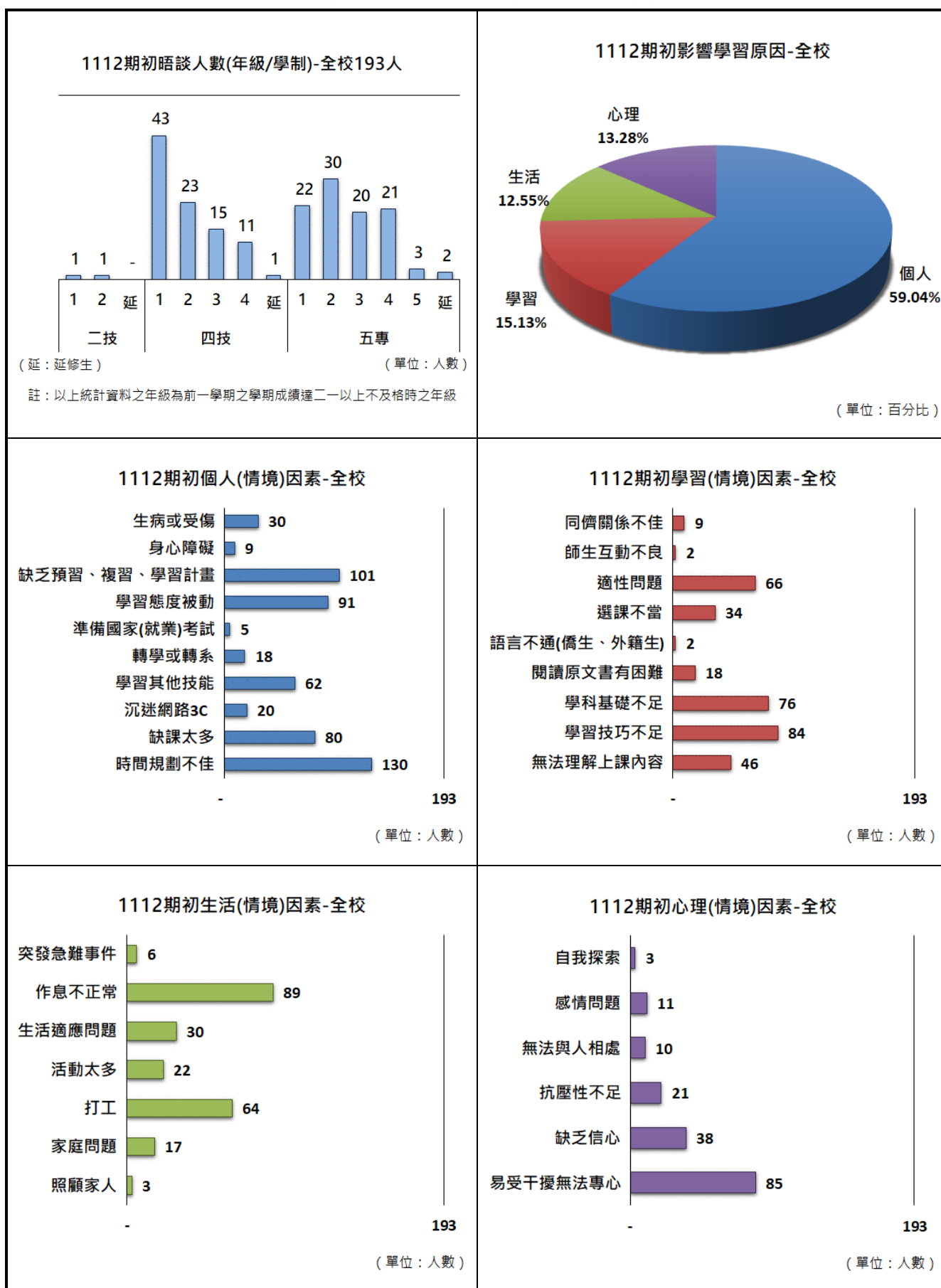
表 1：111 下學期期初預警晤談及轉銜人數統計

系別	預警人數合計 A	晤談問卷填寫人數 B	晤談問卷填寫率% (B/A)	實際晤談人數 C	無法晤談人數	實際晤談率% (C/A)	導師自選	轉介各單位人數統計 (含導師自選)				
								各系辦	生活輔導組	諮商輔導組	國際事務處	轉介輔導人數總計【註】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7	7	100	7	-	100			1			1
會計資訊系	47	44	93.62	44	-	93.62						
保險金融管理系	27	22	81.48	21	1	77.78		1	1			1
企業管理系	12	12	100	11	1	91.67		1	1			1
財政稅務系	8	5	62.50	4	1	50						
財務金融系	8	5	62.50	5	-	62.50						
休閒事業經營系	3	3	100	3	-	100						
應用統計系	7	7	100	5	2	71.43		1	1			1
商業設計系	2	2	100	2	-	100						
多媒體設計系	2	1	50	1	-	50						
室內設計系	3	3	100	3	-	100					1	1
創意商品設計系	3	2	66.67	2	-	66.67						
資訊管理系	11	9	81.82	9	-	81.82		1		1		1
資訊工程系	50	47	94	45	2	90				1	1	2
流通管理系	-	-	-	-	-	-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	-	-	-	-	-						
應用英語系	11	7	63.64	7	-	63.64						
應用日語系	7	6	85.71	6	-	85.71	1	2				2
應用中文系	3	3	100	3	-	100				1		1
語文學院_應用資訊日語技優領航專班	-	-	-	-	-	-						
護理系	7	7	100	7	-	100			1	1		1
美容系	3	1	33.33	1	-	33.33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2	2	100	2	-	100						
商業經營系	-	-	-	-	-	-						
智慧生產工程系	5	5	100	5	-	100						
總計	228	200	87.72	193	7	84.65	1	6	5	4	2	12

註：為實際轉銜人數，若學生轉銜 2 個單位以上，僅計算 1 次。

2. 問卷因素統計：全校晤談人數 193 人，學生有填寫晤談表 189 人，填寫率：97.93%。

表 2：111 下學期期初晤談表中學生自述影響學習的因素



(二) 期中預警(111 下學期中考成績達三科或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不及格者)

1. 預警數據統計

本次預警學生人數計有 2,458 人 (預警率 23.81%)，導師完成晤談表(問卷)填寫計 2,443 份 (填寫率 99.39%)，勾選已晤談人數計 2,402 人 (晤談率 97.72%)，需轉介至各單位輔導人數共 66 人，詳細相關統計數據整理如下所示。

表 3：111 下學期期中預警晤談及轉銜人數統計

系別	本學期學生人數 A	預警人數合計 B	預警率% B/A	晤談問卷填寫人數 C=D+E	晤談問卷填寫率% (C/B)	實際晤談人數 D	無法晤談人數 E	實際晤談率% (D/B)	導師自選	轉介各單位人數統計 (含導師自選)					
										教務處	各系系辦	生輔組	諮輔組	國際處	轉介人數總計 ^註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697	142	20.37	141	99.30	130	11	91.55		1	4	1	1	2	8
會計資訊系	836	326	39	326	100	324	2	99.39		1	1	1	1		2
保險金融管理系	843	377	44.72	377	100	368	9	97.61		4	5	5			6
企業管理系	788	196	24.87	196	100	194	2	98.98		2	3	4	1	1	6
財政稅務系	369	43	11.65	43	100	43	-	100							
財務金融系	360	21	5.83	21	100	21	-	100							
休閒事業經營系	186	13	6.99	13	100	12	1	92.31		1	1	1			1
應用統計系	171	19	11.11	19	100	18	1	94.74		1	1	1			1
商業設計系	310	13	4.19	13	100	13	-	100		1		1		1	1
多媒體設計系	212	18	8.49	12	66.67	11	1	61.11		1	1	1		1	2
室內設計系	187	19	10.16	19	100	19	-	100							
創意商品設計系	294	44	14.97	43	97.73	43	-	97.73							
資訊管理系	817	277	33.90	273	98.56	269	4	97.11		1	2	2	3		5
資訊工程系	773	259	33.51	258	99.61	250	8	96.53		8	8	6	2	1	13
流通管理系	269	15	5.58	15	100	15	-	100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 學士學位學程	82	33	40.24	33	100	33	-	100					1		1
應用英語系	514	137	26.65	137	100	137	-	100				1	1		2
應用日語系	513	128	24.95	127	99.22	126	1	98.44				2	7		9
應用中文系	215	40	18.60	40	100	40	-	100							
語文學院_應用資訊 日語技優領航專班	26	1	3.85	1	100	1	-	100							
護理系	1,108	198	17.87	197	99.49	196	1	98.99					7		7
美容系	298	25	8.39	25	100	25	-	100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242	43	17.77	43	100	43	-	100			1				1
商業經營系	64	1	1.56	1	100	1	-	100	2					1	1
智慧生產工程系	148	70	47.30	70	100	70	-	100							
總計	10,322	2,458	23.81	2,443	99.39	2,402	41	97.72	2	21	27	26	24	7	66

註：為實際轉銜人數，若學生轉銜 2 個單位以上，僅計算 1 次。

2. 各學制預警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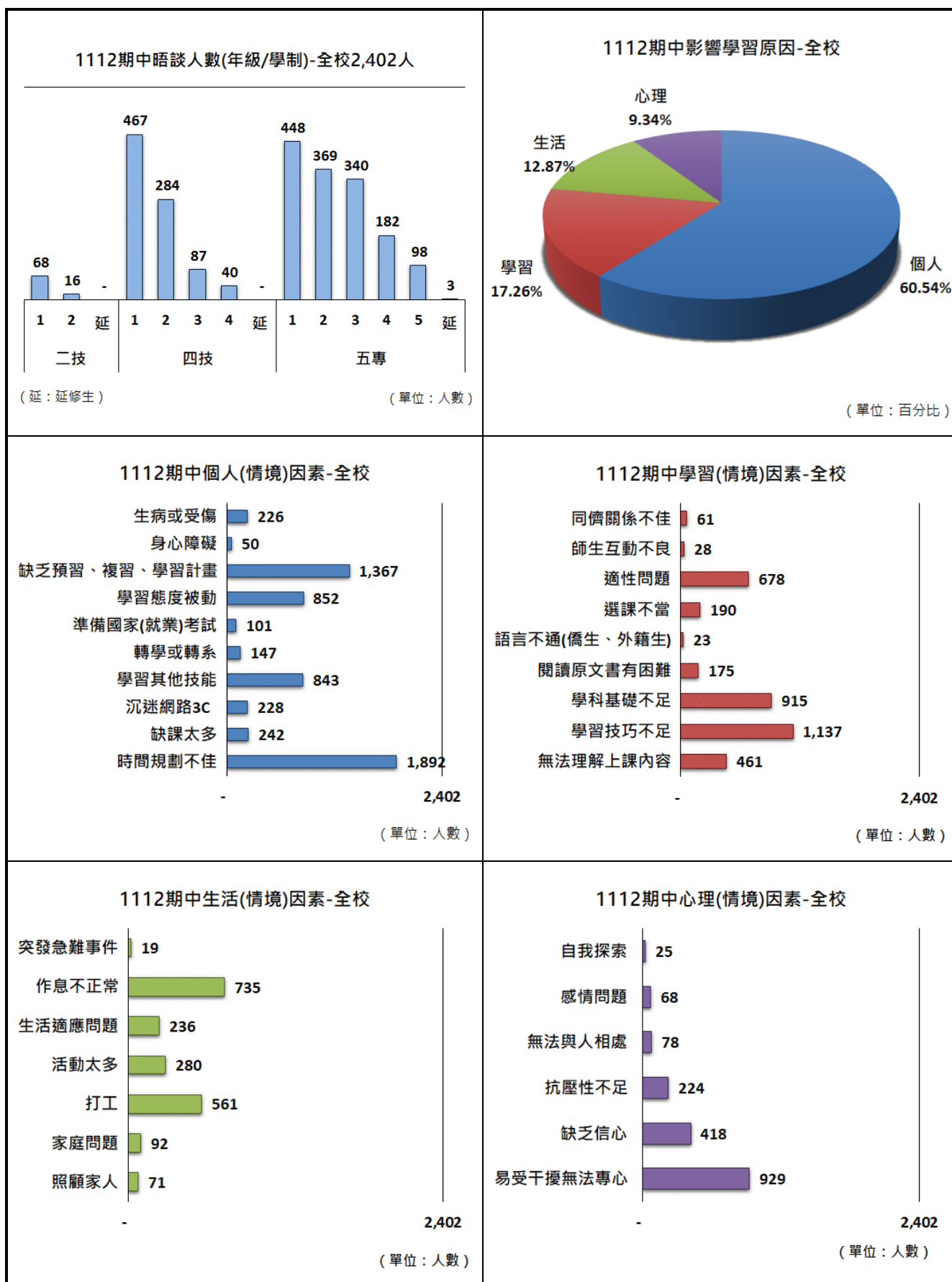
預警人數多集中在五專一至三年級；四技一至二年級，發現預警率與年齡呈相反方向，年齡小自主學習性較低，預警率較相對較高；四技次之；二技則成熟度與自主學習性高，預警率較低。

表 4：111 下學期期中預警晤談及轉銜人數統計

系別	本學期學生人數(A)				期中預警人數(B)				預警率(B/A)(%)			
	二技	四技	五專	小計	二技	四技	五專	小計	二技	四技	五專	小計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83	365	249	697	6	52	84	142	7.23	14.25	33.73	20.37
會計資訊系	72	352	412	836	17	116	193	326	23.61	32.95	46.84	39.00
保險金融管理系	82	342	419	843	22	105	250	377	26.83	30.70	59.67	44.72
企業管理系	91	257	440	788	-	12	184	196	-	4.67	41.82	24.87
財政稅務系		369		369		43		43		11.65		11.65
財務金融系		360		360		21		21		5.83		5.83
休閒事業經營系		186		186		13		13		6.99		6.99
應用統計系		171		171		19		19		11.11		11.11
商業設計系	87	223		310	-	13		13	-	5.83		4.19
多媒體設計系		212		212		18		18		8.49		8.49
室內設計系		187		187		19		19		10.16		10.16
創意商品設計系	76		218	294	-		44	44	-		20.18	14.97
資訊管理系	158	239	420	817	16	68	193	277	10.13	28.45	45.95	33.90
資訊工程系	25	341	407	773	2	65	192	259	8.00	19.06	47.17	33.51
流通管理系	84	185		269	4	11	-	15	4.76	5.95		5.58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82		82		33		33		40.24		40.24
應用英語系	67	182	265	514	2	28	107	137	2.99	15.38	40.38	26.65
應用日語系	68	182	263	513	5	22	101	128	7.35	12.09	38.40	24.95
應用中文系		215		215		40		40		18.60		18.60
語文學院_應用資訊日語技優領航專班		26		26		1		1		3.85		3.85
護理系	144	442	522	1,108	-	86	112	198	-	19.46	21.46	17.87
美容系	85	213		298	1	24		25	1.18	11.27		8.39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72	170		242	8	35		43	11.11	20.59		17.77
商業經營系	64			64	1			1	1.56			1.56
智慧生產工程系		148		148		70		70		47.30		47.30
總計	1,258	5,449	3,615	10,322	84	914	1,460	2,458	6.68	16.77	40.39	23.81

3. 問卷因素統計：全校晤談人數 2,402 人，學生有填寫晤談表 2,314 人，填寫率 96.34%。

表 5：111 下學期期中晤談表中學生自述影響學習的因素



(三) 期末成果：

1. 學業預警輔導晤談與未晤談成果比較

- (1) 受預警人數計有 2,529 人。
- (2) 於學期中自行申辦休退學者計有 70 位(休學 64 人、退學 6 人)、在學參加期末考 2,459 人(預警人數 2,529 人-期中休退 70 人)。
- (3) 參加期末考試學生有晤談者 2,412 人(2,468-休退學 56)、未晤談者 47 人(61-休退 14)
- (4) 期末考後成績達二分之一不及格者有晤談者為 190 人、未晤談者 9 人
- (5) 受預警學生學期成績達二分之一不及格的比例，有晤談學生 (190/2,412=7.88%) 較未晤談的學生 (9/47=19.15%) 為低。

表 6：111 下學期期中晤談表中學生自述影響學習的因素

系別	期初預警	期中預警	期初中皆有預警	預警人數總計	1112 學期中休退學		有晤談(2,468-已休退學 56)				無晤談(61-已休退 14)		
					休學	退學	1112 成績二一以上不及格		1112 成績無二一以上不及格	操行退學	1112 成績二一以上不及格		1111 成績無二一以上不及格
							第 1 次(在學)	第 2 次(退學)			第 1 次(在學)	第 2 次(退學)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7	142	6	143	5	-	10	-	118	-	1	-	9
會計資訊系	47	326	38	335	7	1	25	9	292	-	-	-	1
保險金融管理系	27	377	25	379	9	1	19	-	343	-	2	1	4
企業管理系	12	196	7	201	4	-	12	2	181	-	-	-	2
財政稅務系	8	43	3	48	2	-	3	-	41	-	1	-	1
財務金融系	8	21	3	26	-	-	3	-	21	-	-	1	1
休閒事業經營系	3	13	2	14	-	-	1	1	11	-	1	-	-
應用統計系	7	19	4	22	2	1	2	2	15	-	-	-	-
商業設計系	2	13	1	14	-	-	1	-	13	-	-	-	-
多媒體設計系	2	18	-	20	-	-	2	-	10	-	1	-	7
室內設計系	3	19	-	22	1	-	1	-	20	-	-	-	-
創意商品設計系	3	44	2	45	2	-	1	-	42	-	-	-	-
資訊管理系	11	277	8	280	3	-	22	2	245	1	1	-	6
資訊工程系	50	259	33	276	12	2	23	10	226	-	-	-	3
流通管理系	-	15	-	15	-	-	1	-	14	-	-	-	-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	33	-	33	-	-	6	-	27	-	-	-	-
應用英語系	11	137	7	141	7	1	4	1	128	-	-	-	-
應用日語系	7	128	6	129	3	-	8	-	116	-	-	-	2
應用中文系	3	40	1	42	1	-	-	-	41	-	-	-	-
語文學院 應用資訊日語技優領航專班	-	1	-	1	-	-	-	-	1	-	-	-	-
護理系	7	198	4	201	3	-	11	-	184	1	-	-	2
美容系	3	25	2	26	2	-	-	-	24	-	-	-	-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2	43	2	43	-	-	1	1	41	-	-	-	-
商業經營系	-	1	-	1	-	-	-	-	1	-	-	-	-
智慧生產工程系	5	70	3	72	1	-	5	1	65	-	-	-	-
總計	228	2,458	157	2,529	64	6	161	29			7	2	
							6.67%	1.20%			14.89%	4.26%	
							190		2,220	2	9		38
					70		7.88%		92.04%	0.08%	19.15%		80.85%
							2,412				47		

2. 教學品保學業預警歷年統計資料

表 7：教學品保學業預警歷年統計表

預警與輔導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專科及大學部學生人數	10,212	10,026	10,334	10,170	10,553	10,322
預警輔導人數	2,184	2,054	2,199	2,246	2,679	2,529
預警輔導比率	21.39%	20.49%	21.28%	22.08%	25.39%	24.50%
自辦休學	54	51	36	63	69	64
自辦退學	1	4	9	7	3	6
學期通過人數	1,960	1,896	1,996	2,044	2,378	2,258
輔導成功比率	89.74%	92.31%	90.77%	91.01%	88.76%	89.28%
學期達 1/2 不及格人數	164	103	157	130	226	199
連續雙 1/2 學退人數	7	16	7	23	14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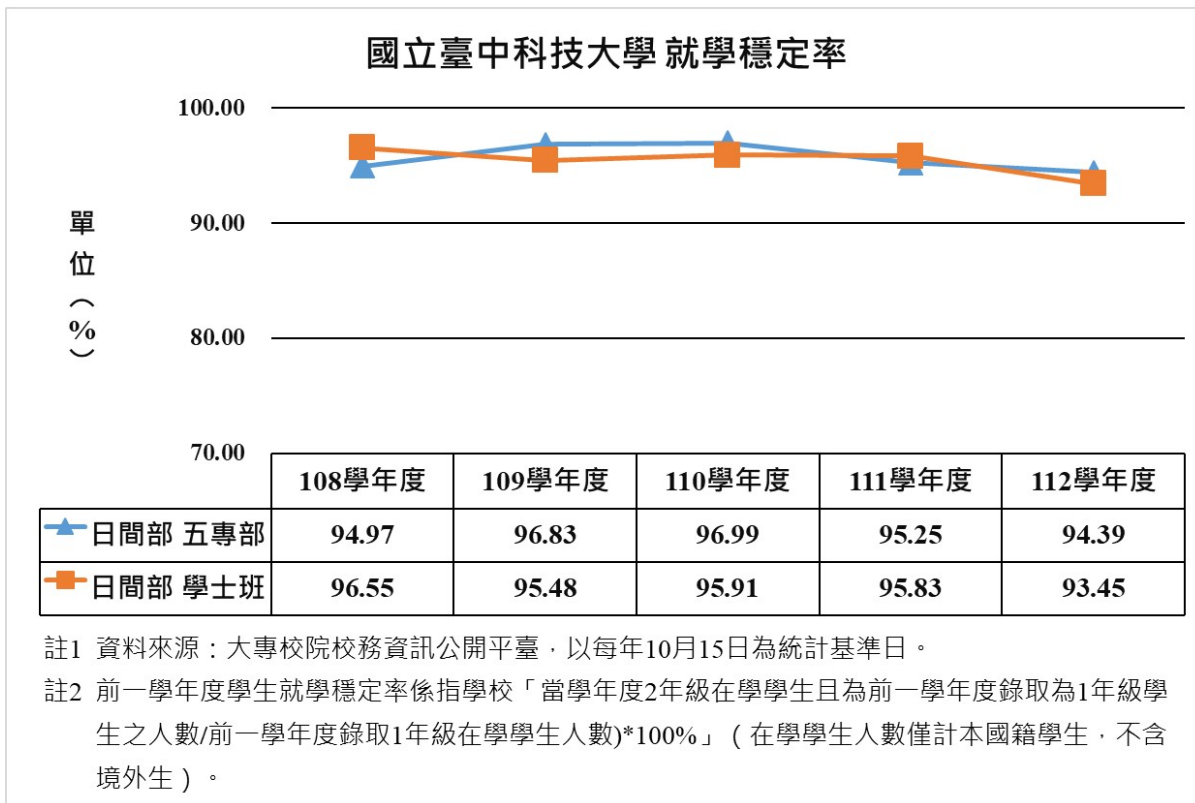
3. 各學期學業預警統計結果之現象分析與因應輔導：

- (1) 預警人數多集中在五專一至三年級；四技一至二年級，發現預警率與年齡呈相反方向，年齡小自主學習性較低，預警率較相對較高；四技次之；二技則成熟度與自主學習性高，預警率較低。
- (2) 影響學習因素以個人因素影響最多，學習因素次之，其後是生活因素與心理因素。
 - A. 個人因素又以「時間規劃不佳」、「缺乏預習複習學習計畫」為最多
 - B. 學習因素以「學習技巧不足」、「學科基礎不足」為最多
 - C. 生活因素以「作息不正常」、「打工」為主
 - D. 心理因素則以「易受干擾無法專心」、「缺乏信心」較多
- (3) 本校為降低學生學習困境，相關具體措施如下：
 - A. 導師擔任輔導第一線之重責，請系科審慎安排低年級導師，並請導師多給予耐心與關懷。
 - B. 新生入學輔導由導師關懷開始，再以學長姐協助學弟妹機制為輔，並透過活動的進行協助新生及早適應生活環境並快速融入課程學習。
 - C. 請任課老師除了上課專業知識外，教導學生時間規劃技巧，引導預習複習之學習風氣。適時關懷學生作息，提醒學生不要熬夜。
 - D. 必修基礎課程安排教學助理或課堂小老師等協助輔導課業，必要時並提供先修之銜接課程輔導。
 - E. 依課程屬性進行分組教學以兼顧每位同學的學習狀況，使其適時趕上進度，或鼓勵學生組成讀書會，透過同儕間相互學習及激勵，共同成長及提升各項能力。
 - F. 設置課程諮詢台及 Office Hours 提供學生課後諮詢及輔導。
 - G. 宣導學生應以學習為主，針對經濟弱勢學生提供助學措施或校內工讀機會，協助學生解決經濟問題以避免學生因打工而延誤課業。
 - H. 如有適性問題，協助校內轉系科，期能收適性適才快樂學習之效。
 - I. 學生個別需特別輔導者，均依導師建議轉介相關單位持續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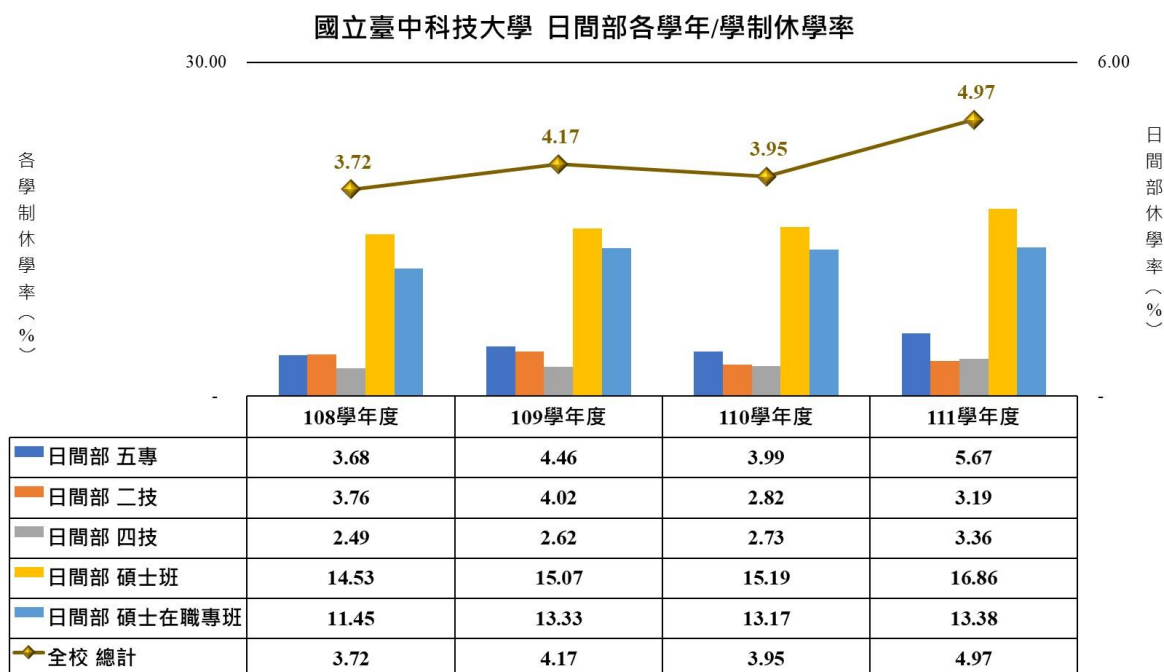
三、學生就學狀況

教育部在適性學習的前提下，逐年開放各種學習管道，學生的升學選擇逐漸多元化，流動率亦隨之逐年升高，學生就學的穩定度便面臨了挑戰。近年學生之就學穩定率、休學率與退學率如下圖所示。

1. 五專部及學士班近年就學穩定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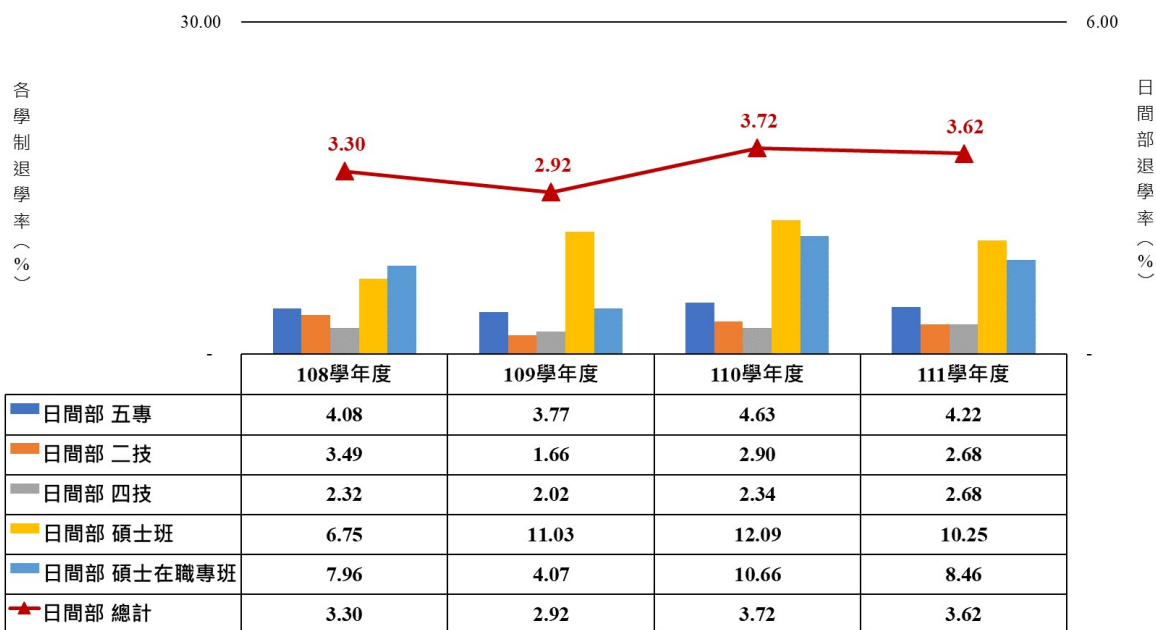


2. 近年各學制休學率



3. 近年各學制退學率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日間部各學年/學制退學率



註1 資料來源：全國技專院校校務基本資料庫(表4-4-1及表4-2)

註2 退學率：學年內新增辦理退學人數 / 學年初實際在學學生人數

貳、討論事項

案號：11201-A-01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學評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通識教育中心 112 年 3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112 年 6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 二、現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學評量：

一、教學態度	
1	老師會授足所需授課時數(每學期十八週)，不無故遲到早退
2	老師敬業負責，積極指導學生
3	老師會尊重學生的個別差異(如：能力、族群、性別等)
二、教學方法	
4	老師會清楚表達授課內容
5	老師會利用教學媒材(如：投影片、多媒體、教具、參考資料等)增進學習興趣
6	老師會引導學生蒐集資料、獨立思考、解決問題及表達意見
三、教學內容	
7	老師的教學內容編排有系統，具備學習價值
8	老師的教學內容務實、有特色，符合學生需求
9	老師會依據課程大綱授課，完成預定進度

四、作業與評量	
10	老師認真批改、檢討學生的作業與考卷
11	老師採用多元的評量方式(如：作業、考試、報告、作品展示、學習態度等)
12	老師的評量方式公平合理
五、其他意見	
請填寫 100 字以內的意見	

三、擬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學評量第 1、2 點，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教學評量	現行教學評量	說明
1 老師認真授課，敬業負責	1 老師會授足所需授課時數(每學期十八週)，不無故遲到早退	教師所授時數為客觀計量，與學生學習感受無關
2 老師會協助學生完成課程的要求	2 老師敬業負責，積極指導學生	

四、建議在教學評量統計結果的計算前先剔除負向極端值 10% 的問卷(人數四捨五入，若總數未達 5 人均剔除 1 人)。

決議：有關教學評量計算方式，除提案內說明外委員提出幾項建議，

1. 建議可參考他校做法，教師可自選每份教學評量有 3 個分數不列入計算。
2. 專題課程學生人數少，又畢業班因不需預選填答率低，產生僅有一位學生填答即代表老師教學評量分數的狀況，建議是否填答人數達一定比率才納入計算。
3. 教學評量扣除評量中最高及最低分兩個分數後計算。

擬綜合上述意見修正後提 112.10.26 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號：11201-A-02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調整五專一至三年級期中預警條件，建議修正為四科或五科，其餘維持三科不變，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目前本校期中預警條件為：期中考成績三科(含)以上或修習學分總數達二分之一不及格者，是否適用於各學制？對五專是否恰當？
- 二、近三年期中預警分學制預警率如下表，發現對五專有比例過高情形，恐影響學生學習自信心。

學年期	二技	四技	五專	平均
109 上	4.34	13.46	38.9	20.88
109 下	3.50	12.46	37.89	19.95
110 上	4.38	12.67	39.31	20.78
110 下	3.85	13.92	40.03	21.61
111 上	5.51	18.62	41.55	25.03
111 下	6.68	16.77	40.39	23.81

三、五專各班開課學分數如下表：

科別	1 年級		2 年級		3 年級		4 年級		5 年級	
	甲班	乙班	甲班	乙班	甲班	乙班	甲班	乙班	甲班	乙班
國際貿易與經營科	12		11		12		9		7	
會計資訊科	12	12	11	10	9	10	8	5	5	2
保險金融管理科	11	12	9	8	10	9	9	6	7	6
企業管理科	12	12	11	10	13	13	7	7	5	4
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	12		10		11		9		6	
資訊管理科	14		11		12		9		6	
資訊應用菁英班	14		11		10		6		4	
資訊工程科	13	13	11	11	10	10	8	7	3	3
應用英語科	15		12		12		8		6	
應用日語科	13		11		11		10		7	
護理科	13	13	15	10	15	10	12	4	8	

四、試算五專近三年預警科目數若改為四科或五科的情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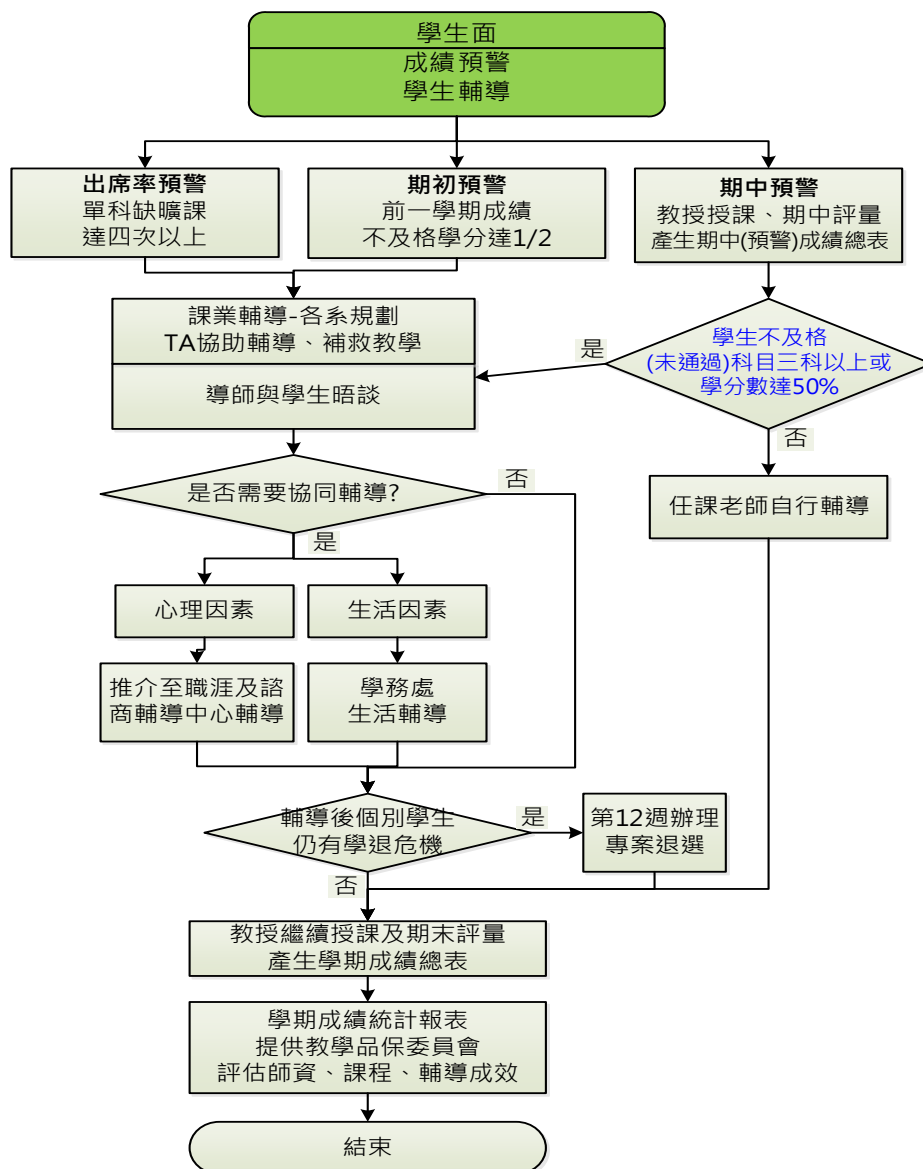
學年期	三科	四科	五科
109 上	38.9	28.68	21.39
109 下	37.89	27.76	21.45
110 上	39.31	28.87	21.46
110 下	40.03	29.2	21.61
111 上	41.55	30.35	22.93
111 下	40.39	29.35	21.27

建議：五專一至三年級預警科目數可修正為四科或五科，其餘五專四、五年級與大學部維持三科不變，是否恰當？提請審議。

五、參考同質科大的作法：

學校	預警條件
慈濟、屏科大、本校	期中考成績三科(含)以上（慈濟：三科或必修達兩科）或修習學分總數達二分之一不及格者
勤益科大	學科不及格達四科者或修習學分總數達二分之一不及格者
朝陽科大	當學期修讀課程5科以上被期中預警之學生
臺大、東海、臺北城市 北商大、高雄科大	修習學分總數達二分之一不及格者
雲科大	針對上學期成績不及格達三科或是不及格學分數達40%以上之學生，每學期期初將由學生預警晤談提報系統發送導師晤談單

六、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流程。



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流程

決議：五專一至三年級預警科目數修正為五科，其餘五專四、五年級與大學部維持三科不變。

案號：11201-A-03

提案單位：選才專業辦公室

案由：本次自我評鑑委員建議：校、院、系基本素養納入「國際視野與關懷、全球移動力」等項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本校依教育部UCAN共通職能為基本素養，教育部透過(1)國內外文獻研究；(2)召開跨產業之產官學專家會議；(3)各領域在職人士大規模問卷調查驗證三個階段，經研究驗證歸納溝通表達、持續學習、人際互動、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創新、工作責任及紀律、資訊科技應用等八項共同職能。
- 二、教育部UCAN平台提供職能診斷及相關施測PR值等大數據資料，學校可據以作為改善基準，另行增加項目則需自行規劃研究相關有效數據，基本素養增加納入「國際視野

與關懷、全球移動力」項目，是否恰當？提請審議。

決議：收集相關資料時得知教育部 UCAN 計畫辦公室已在研擬將國際視野與關懷、國際移動力納入 UCAN 共同職能中，建議等教育部納入後再配合修改調整。

參、臨時動議

案號：11201-B-01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確保本校全英語課程的品質，以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及競爭力。
- 二、EMI 課程以教授專業學科內容為主，不包括 ESL、EAP (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 或 ESP(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相關課程，著重於語言學習而非專業學科內容之英文課程不應列為 EMI 課程，因此開放英語系教師及外籍教師可申請以專業學科為主之 EMI 課程。
- 三、參考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要點，進行全英語課程教學課程品質審查，提請全英語課程審查委員會進行課程品質審議，品質審議通過後，得提報各系、院及校課程委員會進行開課審議，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課務組於系統公告全英語課程資訊，始得正式開課。
- 四、鼓勵老師發展多門課程進行全英授課或遠距教學。同一課程僅一次授課鐘點以 1.5 倍鐘點計算。
- 五、教師申請開授 EMI 全英語教學課程，需具備教師具備 CEFR B2 等級的說寫聽讀能力，開放於英語系國家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亦可申請。
- 六、教師開設全英語課程，該師具有參加「英語教學相關研習活動」或「全英語授課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義務，若非首次申請之課程，該師需於第一次申請當學期取得 EMI 授課增能或培力相關研習證書，達 8 小時(含)以上。
- 七、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同意後於 113 學年度實施。

決議：另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肆、散會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全外語教學開設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本次修訂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日間部教學單位開授之EMI全英語教學課程(不含推廣教育班及碩士在職專班)，<u>其各院系所自行開設之英語語文訓練課程、英語相關課程、非講授類課程(書報、專題、演講、實習類等課程)及個別指導課程(含研究指導、畢業製作…等)及英語系教師、外籍教師及各院系所所開設之英語相關課程</u>，不適用本要點。</p>	<p>四、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日間部各院、系、所開授之EMI全英語教學課程(不含推廣教育班及碩士在職專)並經各所屬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開放英語系教師及外籍教師可申請以專業學科為主之EMI課程。</p>
<p>五、各院系所教師應就其個人開授課程內容，須符合EMI全英語教學課程定義及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原文書籍，師生互動、學生學習成效之呈現(例如口頭簡報或報告)及評量(期中考、期末考、平時考核)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u>由本校教師填寫申請表，提報全英語課程委員會進行課程品質審議通過，並經各系、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於教務系統公告全英語課程資訊，始得正式開課。</u></p>	<p>五、各院系所教師應就其個人開授課程內容，須符合EMI全英語教學課程定義及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原文書籍，師生互動、學生學習成效之呈現(例如口頭簡報或報告)及評量(期中考、期末考、平時考核)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各院系所自行開設之英語訓練課程、個別指導課(含研究指導、畢業製作…等)及英語系教師、外籍教師及各院系所所開設之英語相關課程，不適用本要點。</p>	<p>提請全英語課程委員會進行課程品質審議</p>
<p>七、經院系所審查通過以EMI全英語教學課程，其授課鐘點以每1學分核算為1.5倍鐘點計算之，但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之限制。如由2人以上共同授課，則按比例核計授課時數支給，教師申請課程以一學年兩門課或至多4學分為原則。<u>同一教師於同一學期，同一課程如開設二班(含)以上</u></p>	<p>七、經院系所審查通過以EMI全英語教學課程，其授課鐘點以每1學分核算為1.5倍鐘點計算之，但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之限制。如由2人以上共同授課，則按比例核計授課時數支給，教師申請課程以一學年兩門課或至多4學分為原則。</p>	<p>鼓勵老師多門課進行全英授課或遠距教學</p>

本次修訂	現行條文	說明
<p><u>者，當學期僅獎勵一次；課程如同時滿足遠距教學及全英語授課條件者，僅擇一獎勵。</u></p>		
<p>八、教師申請開授EMI全英語教學課程，需具備教師具備CEFR B2等級的說寫聽讀能力，<u>或取得國外英語系國家碩士學位或同等以上學歷</u>，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可申請開授課程。</p>	<p>八、教師申請開授EMI全英語教學課程，需具備教師具備CEFR B2等級的說寫聽讀能力，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可申請開授課程。</p>	<p>開放於英語系國家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亦可申請</p>
<p>九、授課教師須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一份教師報告書，內容包括：授課內容、教學心得及建議事項等，及修習EMI全英語教學課程之學生的教學情況問卷調查表，<u>供各學院評估成效。並於當學期取得EMI授課增能或培力相關研習證書，達8小時(含)以上。須符合上述資料，才使得於次學期申請。</u></p>	<p>九、授課教師須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一份教師報告書，內容包括：授課內容、教學心得及建議事項等，及修習EMI全英語教學課程之學生的教學情況問卷調查表，供各學院評估成效。</p>	<p>該師需於第一次申請當學期取得EMI授課增能或培力相關研習證書，達8小時(含)以上。</p>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

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部)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3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年4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14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2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教育與學習的國際化，培養專業領域的雙語人才，強化學生英語能力及提昇國際競爭力，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EMI係指在英語非母語的教育機構（non-English speaking institutions）提供的學習課程，其內容的傳遞、師生互動、學習及學術支持教材、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 100%使用英語。
- 三、EMI（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課程定義
 - （一）EMI課程以教授專業學科內容為主，不包括ESL、EAP(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或ESP(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相關課程，著重於語言學習而非專業學科內容之英文課程不應列為EMI課程。
 - （二）EMI課程內容的傳遞、學生和教師之間的互動、學習材料以及學習成果的展示和評估（如口頭陳述、作業或測試）都應100%使用英語，且不得採用全部由學生報告之上課方式。
 - （三）學生在課堂使用其他語言的方式與情況應予限定，學生在分組時之互動可使用其他語言，以利彼此間的理解與創意發想。應鼓勵學生在課堂討論時使用英文，教師仍應確保至少70%班級溝通是以英文進行。
- 四、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日間部教學單位開授之EMI全英語教學課程(不含推廣教育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其各院系所自行開設之英語語文訓練課程、英語相關課程、非講授類課程(書報、專題、演講、實習類等課程)及個別指導課程(含研究指導、畢業製作…等)及英語系教師、外籍教師及各院系所所開設之英語相關課程，不適用本要點。
- 五、各院系所教師應就其個人開授課程內容，須符合EMI全英語教學課程定義及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原文書籍，師生互動、學生學習成效之呈現（例如口頭簡報或報告）及評量（期中考、期末考、平時考核）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由本校教師填寫申請表，提報全英語課程委員會進行課程品質審議通過，並經各系、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於教務系統公告全英語課程資訊，始得正式開課。
- 六、採EMI全英語教學課程，課程大綱以英語撰寫，開課時於科目時間表上註明為『全英語授課』；授課教師必須於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週知。
- 七、經院系所審查通過以EMI全英語教學課程，其授課鐘點以每1學分核算為1.5倍鐘點計算之，但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之限制。如由2人以上共同授課，則按比例核計授課時數支給，教師申請課程以一學年兩門課或至多4學分為原則。同一教師於同一學期，同一課程如開設二班(含)以上者，當學期僅獎勵一次；課程如同時滿足遠距教學及全英語授課獎勵條件者，僅擇一獎勵。
- 八、教師申請開授EMI全英語教學課程，需具備教師具備CEFR B2等級的說寫聽讀能力，或取得國外英語系國家碩士學位或同等以上學歷，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可申請開授課程。

- 九、授課教師須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一份教師報告書，內容包括：授課內容、教學心得及建議事項等，及修習 EMI全英語教學課程之學生的教學情況問卷調查表，供各學院評估成效。並於當學期取得EMI授課增能或培力相關研習證書，達8小時(含)以上。須符合上述資料，才使得於次學期申請。
- 十、各學院每學年應對EMI全英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在不影響教學前提下，開放本校師生前往學習，同時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報告表，送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作為推動全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並參加本校所舉辦之EMI全英語教學課程經驗分享會；教務處課務組亦得不定期對教師授課情形及學生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十一、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